

# 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108 學年度就學配套說明

\*各項招生管道報名資格、辦理方式、甄試方式、錄取及報到等事宜以 108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。

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 2 年以上者。
- (二) 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計畫執行滿 20 個月 600 天(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6 日)，方可參加就學配套。

## 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依 108 學年度「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大學個人申請」現行辦理期程辦理，均採分組招生方式。
- (二) 考生僅得就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及「一般組」擇 1 組報名。
- (三) 若選擇報名「一般組」時，請參照 108 學年度相關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甄試方式：

※下列招生管道第二階段皆著重於體驗資歷，其中體驗資歷占總分至少 60%(體驗學習報告書)以上，其餘可由各校得自訂備審資料審查、面試、術科實作等。

- (一)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：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，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- (二)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針對青年就業儲蓄帳戶組採計原畢業學年度(106 學年度)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，採不分招生群(類)別，不限類別方式招生，僅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3 科級分成績。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之考生，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- (三) 大學個人申請：針對青年就業儲蓄帳戶組採計原畢業學年度(106 學年度)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最多參採 4 科，科目由各校系自定。通過第一階段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等成績篩選之考生，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
## 四、錄取及報到：

- (一) 考生參與各招生校系二階甄試後，由各招生校系公告正備取生名單，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，獲分發錄取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。
- (二) 大學個人申請獲分發之錄取生即獲得該校系之錄取資格，所以無需報到，如欲放棄者應依簡章規定於限期完成。

108 學年度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就學配套作業期程簡表

項目	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	四技二專甄選入學	大學個人申請
分組招生	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	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	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
招生學校	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	技專校院	一般大學
報名志願數	5 個	3 個	6 個
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成績採計方式	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採計 10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	採計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招生名額	技專校院：41 校 214 系 282 名 一般大學：45 校 148 系 190 名	43 校 154 系 187 名	27 校 59 系 77 名
試務作業辦理期程	簡章公告	107.11.19	107.12.12
	資格審查(含報名)	107.12.10-107.12.14	108.4.24-108.5.8(資格審查) 108.5.24-108.5.31(一階報名)
	備審資料網路上傳	107.12.25-107.12.28	108.6.5-各校所訂截止日期
	指定項目甄試	107.12.29-108.1.10	108.6.14-108.6.30
	正備取公告	108.1.16	108.7.3
	登記就讀志願順序	108.1.18-108.1.21	108.7.3-108.7.6
	統一分發放榜	108.1.24	108.7.10
報到(含放棄入學)	108.1.30	108.7.15	108.5.20
招生委員會	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	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	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聯絡方式	02-2772-5333	02-2772-5333	05-272-1799
青年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	02-7736-5422	*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8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。	